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陳安瑜
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606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ATTCH47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分團113學年度「邀請『人權達人』到我校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採申請聯盟共同講座宣講方式，錄取學校暨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，每場次參加人數以50人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113學年度共辦理6場次，於113年8月開放學校申請第一學期場次，申請期限至8月23（五）截止（郵戳為憑），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可與該行政區二校以上學校聯盟（不限定高中、國中或國小），由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小組依據學校規模、區域均衡及申請順序等條件進行研議，錄取宣講學校，錄取名單於8月底前發公文公告。
- 四、辦理內容：時間、地點及課程代碼詳見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准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- 六、聯絡人：專任輔導員王敏如教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590116#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人權分團（以上均紙本）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